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8)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 2025年第FSD 0043號(JAJ)

有關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2023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Vesync Co., Ltd

按大法院指示謹訂 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 召開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吾等 <sup>(附註a)</sup> ,  |                           |
|---|---------------------------|
| 地址為   | ,                         |
| 為VESYNC CO., LTD(「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                           |
| 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sup>(附註c)</sup>   | ,                         |
| 地址為   | ,                         |
|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   |                           |
| 情批准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法院會議通告」)中所指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協議安排(不論是否修訂)(「協議安排」),並於有關法院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 |                           |
| 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或反對協議安排(不論是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者為準) <sup>(附註d)</sup> ,如無  |                           |
| 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適當提呈法院會議之  |                           |
| 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                           |
| 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法院會議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贊成協議安排 <sup>(附註e、k)</sup>   | 反對協議安排 <sup>(附註e、k)</sup> |
|   |                           |
|   |                           |
| 日期: 2025年月日   |                           |
|   |                           |
| 股東簽名:(附   | 註f、g、h、i、j)               |

##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c) 凡有權出席法院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希望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早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贊成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請在「反 對協議安排」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表格,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 閣 下未表明投票意向惟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早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f)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4月 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任何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可於法院會議上將本代表委 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 (i)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任何法院會議之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依法撤銷。
- (k) 協議安排全文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説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
- (I)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m) 閣下自願授予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有關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時間內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收件人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